



名|谦|律|师
MING QIAN LAW FIRM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
改造一期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和简称，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具有如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北京市财政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
项目、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指	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项目实施主体、大兴城建公司	指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指	《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京达兴咨字（2026）第5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 改造一期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

终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在对委托人的法律尽职调查中，本所已经得到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給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专项

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总投资 49221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750100 万元，已发行 655100 万元，其中债券期限为 7 年的 35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的 150000 万元和 155100 万元。本年计划发行 340000 万元，本年已发行 305100 万元，本批次申请发行 9600 万元，全额作为项目资本金，债务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征拆、市政、项目管理费等工作内容。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申债主体及实施主体

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的申债及实施主体为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城建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大兴城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信息，大兴城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845987Y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路 11 号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侯志伟
注册资本	77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家具、炊事饮食机械、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百货、装饰材料；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承办家俱市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兴城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国有独资企业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三级公司，其单一实际控制主体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兴城建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X-A-X1675），资质等级为二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大兴城建公司的主管部门为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 A 组团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大兴发改（核）[2024]58 号），同意大兴城建公司实施本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大兴城建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或清算情形，大兴城建公司具备实施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位置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所载，本项目位于大兴新城西部，永定河东岸，京沪高铁西侧，南五环与南六环之间，属于二道绿隔地区，距中心城区 21 公里，距临空经济区 40 公里。四至：北至狼垡城市森林公园，南至新志路，西至永定河绿化带，东至大兴新城东片区。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A组团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大）初审函[2024]0067号），项目用地总面积约150300.126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约53315.186平方米，代征绿地总面积约38441.467平方米，代征道路总面积约58543.473平方米。准确数据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文书》为准。

4. 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大兴城建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3年12月27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向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出具《关于将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北京市城中村改造项目库的函》（京兴政函〔2023〕358号），向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申请将项目纳入2024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项目库。

2024年1月9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向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乡结合部建设办出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申请纳入2024年城中村改造计划的函》（京兴政函〔2024〕3号），申请项目在2024年启动，请北京市各单位予以支持。

2024年1月12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区级联审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京兴政会纪〔2024〕2号），原则同意《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实施方案》，城建开发作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

2024年7月，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报送朝阳区、丰台区、大兴区等9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京城乡办文〔2024〕24号），获得市领导批示，项目“一拖三”实施方案通过市级联审批复。

2024年10月29日，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A组团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大兴发改〔核〕〔2024〕58号）。

（2）规划审批

2024年10月24日，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A组团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大）初审函〔2024〕0067号），项目用地总面积约150300.126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约53315.186平方米，代征绿地总面积约38441.467平方米，代征道路总面积约58543.473平方米。准确数据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文书》为准。

（3）环评备案

2021年11月30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DX00-0401~0413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21]355号)。

5.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本项目总投资4922100万元，其中前期费用13816万元，占比0.28%；征地补偿费及相关税费100012万元，占比2.03%；腾退补偿费及相关费用4390279万元，占比89.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5394万元，占比0.11%；其他费用3000万元，占比0.06%；财务费用266000万元，占比5.4%；管理费138836万元，占比2.82%；审计费613万元，占比0.01%；两税两费4150万元，占比0.08%。

6. 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49221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92000万元，占比6%；专项借款3880000万元，占比79%；专项债券资金750100万元，占比15%。除以上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7. 建设工期及施工进度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为在建项目，根据经营性土地公开交易的有关规定，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

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改造后用地在完善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征收、房屋及地上物腾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后,经营性用地进入土地交易市场,采用公开入市交易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非经营性用地,符合相关条件的以划拨方式供应。预计改造期为7年,2024年开工,2031年竣工;运营期4年。

(三) 项目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1. 项目经营性收入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为经营性用地入市收入,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7056714万元。

2. 项目运营成本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经营性土地入市后,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1691101万元,包括:教育资金255243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255243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352836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7998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55243万元,政府土地出让收益564537万元。

3. 项目融资成本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750100万元,全额用于项目资本金,其中7年期350000万元,于2025年发行;5年期400100万元:2026年计划发行340000万元,已发行305100万元,本批次申请发行9600万元。7年期债券350000万元实际

发行利率为 1.64%、5 年期 150000 万元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 1.62%、5 年期 155100 万元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 1.54%、预计 5 年期债券利率 1.68%（以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6 年 3 月 5 日统计发布的 5 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 1.53%为基础上浮 15BP 作为假设依据），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剩余资金通过专项借款和财政统筹安排方式筹集，按照上述方案，项目资金可实现整体平衡。若未来总投资额在动态下发生增加，资金缺口可通过财政统筹安排等方式解决。建设期间付息由大兴区财政统筹安排。

4. 项目融资平衡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中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预计土地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 7056714 万元，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预计平衡到本项目的土地销售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 1751145 万元，预计现金流入合计为 8807859 万元；本项目预计土地出让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 1691101 万元，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预计平衡到本项目的土地出让成本产生的现金流出 672761 万元，预计现金流出合计为 2363862 万元。考虑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平衡地块现金流量后本项目预计总收益共计 6443997 万元，对专项债券和专项借款本金与利息 5067135 万元的覆盖倍数达 1.27 倍。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5%范围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大于1.2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三、债券资金的使用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规定，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涉及的区域是《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确定的重点建设区域。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区域民生，加强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降低城市化成本，促进减量发展和项目实施。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且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项目的情形，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 PPP 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同时，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项目在发债周期内，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土地储存领域项目，系有一定收益且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符合财预〔2020〕94 号相关规定。

四、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进行了如下披露：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2.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

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大兴区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五、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京达兴咨字（2026）第5号）。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102873750G；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之日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90，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1999）938号，批准执业日期为1999年7月15日；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证书。本所认为，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9），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符合财库〔2020〕43号等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经批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
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西片区
单元)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阮程倩

阮程倩

王振

王振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6年8月6日

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976922459

北京市名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5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22号院3号楼15层1504 房间
负 责 人	马元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9】397 号
批准日期	2009-11-3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元颖 任壮 郭志刚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景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5层1501房间	2024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 雄	2023年4月10日
梁 彬	2023年4月10日
海 月	2023年4月10日
阮程儒	2024年3月28日
张 强	2025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 登更	2024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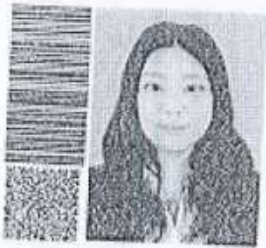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附：经办律师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48260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2102040799 律师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人 阮程倩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2031989021712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26416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1101081742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13251988121719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